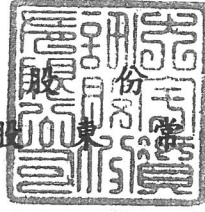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四 年 股 東 會 議 事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理中心)。

參、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34,795,2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5,577,830 股之 76.84%。

肆、主 席：涂董事長俊光。

伍、出席董事：涂俊光、鍾興博

陸、列 席：施中川律師、許雅婷律師、杜佩玲會計師、莊仁川監察人。

柒、紀 錄：謝淑津。

捌、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玖、主席致詞：略。

拾、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6246、14459 發言，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充分說明並答覆。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6246、14459、2502 發言，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充分說明並答覆。

(三)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6246、14459 發言，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充分說明並答覆。

(四) 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五)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頁)。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14459 發言，經主席充分說明並答覆。

拾壹、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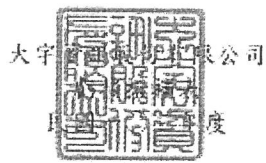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6246、14459、2502 發言，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充分說明並答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擬具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虧損		( 328,357,557)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794,8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 326,562,683)
減：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損	( 35,987,29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62,529,975)
彌補虧損：資本公司-普通股溢價	190,150,900	
期末累積虧損		( 172,379,075)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二、本案業經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502 發言，經主席充分說明並答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拾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戊種特別股案，因已屆期不再繼續辦理，故擬撤銷私募戊種特別股案，刪除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五。

二、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己種特別股案，因已屆期不再繼續辦理，故擬撤銷私募己種特別股案，刪除公司章程第六條之六。

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公司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16 樓現址，遷移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200 號 23 樓，因應搬遷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三條。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五、謹提請 決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502 發言，經主席充分說明並答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發行總額：

普通股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四、發行條件：

### (一)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副總經理(含)及相當等級職務者以上之員工：

-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再既得20%股份。
-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6,000萬元以上，再既得15%股份。
-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7,000萬元以上，再既得15%股份。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職務者以下之員工：

-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40%股份。
-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
-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

### (二)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獲配之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五、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擬訂後呈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

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未來主管機關或法令提高單一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上限時，得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71.00 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股，於既得期間 3 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42,600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90 仟元、10,650 仟元及 4,260 仟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5,577,830 股，暫估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61 元、0.23 元及 0.09 元。

九、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處理。

十、若因應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通過再發行。

十一、謹提請 決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502 發言，經主席充分說明並答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涂俊光董事及姜豐年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兼任職務如下：

姓名	兼任職務
涂俊光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豐年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 4 月 2 日(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0677 號函來函辦理補充說明：

董事兼任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業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謹提請 決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502 發言，經主席充分說明並答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為限。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屬法人， 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涂俊光	100%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3%	本公司法人董事
			林榮一	0.19%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文雄	0.19%	無
			柯秀梅	0.18%	無
			謝柯秀美	0.18%	無
			蘇德雄	0.18%	無
			王新菊	0.12%	無
			柯雪萍	0.11%	無
			薛忠銘	0.08%	無
王思淳	0.07%	無			

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關係人	Value Creat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關係人
---------------------------------	-------------	-----	----------------------------------	------	-----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遊戲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 (2) 必要性：為因應遊戲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暫訂如下：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此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五) 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成數外，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 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且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也有參與私募之可能性，故本次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

動。

(七)謹提請 決議。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4 年 4 月 2 日(104)證保法字第 1041000677 號函來函辦理補充說明：

- 一、本公司於私募專區公告之「Angel fund(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前十大股東:涂俊光」之涂字異常顯示，係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字庫問題，使「涂」字無法正常顯示，特此說明。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私募額度以 1,000 萬股普通股為上限，若以每股面額為 10 元計算，私募股數額度之上限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1.91%，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且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也有參與私募之可能性，故本次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鞏固經營權以維護股東權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穩定營運成長為最大之考量。
- 三、本次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1)本公司 103.12.31 營運資金為 85,021 仟元，較 103.9.30 減少 39,894 仟元，且尚有長期借款 100,000 仟元，故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 (2)本次規劃之私募案，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綜上，故本公司本次私募案實有其必要性，且應屬合理。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2502 發言，經主席充分說明並答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拾肆、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